**2019年上海市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初赛**

**民法案例五则**

**案例一**

原告朱烨在家中和单位上网浏览相关网站过程中，发现利用百度搜索引擎搜索相关关键词后，会在百度广告联盟的特定网站上出现与关键词相关的广告。例如，朱烨在通过百度网站搜索“减肥”、“人工流产”、“隆胸”关键字后，再进入“4816”网站和“500看影视”网站时，就会分别出现有关减肥、流产和隆胸的广告。朱烨认为，百度公司未经其知情和选择，利用网络技术记录和跟踪朱烨所搜索的关键词，将其兴趣爱好、个人需求等泄露在相关网站上，并利用记录的关键词，对其浏览的网页进行广告投放，侵害了其隐私权，使其感到恐惧精神高度紧张，影响了正常的工作和生活。2013年5月6日，朱烨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百度公司，请求判令立即停止侵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承担公证费1000元。

问题：本案如何裁判？

**案例二**

海南省三亚市某区A公寓地下1层超市（建筑面积12014.08平方米）系原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原预售许可证号为三房预许字（2013）13号、三房预许字（展期）（2011）035号。2017年10月，原告突现资金链断裂的巨大风险，甚至会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按时竣工，为了确保工程及时竣工并向已购房业主交付房屋，原告决定以自身物业进行融资。原告的股东王某、王某某两人都是瑞典护照，不能贷款，遂找到二人的表弟——被告徐某，商量由被告向银行贷款，约定原告通过与被告签订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形式来取得银行抵押贷款，事成后向被告支付10万元报酬。2017年10月2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编号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71102870003），合同约定被告以总价2亿元购买原告开发的A公寓地下一层12014.08平方米房地产，被告徐某首付房款50%，剩余50%房款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合同还规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商品房买卖合同》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三亚市商品房预售网上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并于23日网上登记备案，2017年11月19日通过被告与乙分行办理抵押借款的形式，原告获得借款9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起原告按借款合同约定开始每月还款。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均不实际履行，被告没有实际支付房款，房屋一直由原告占有并使用，被告购房名义所借款的每月100万余元还款额一直由原告归还（通过原告自身或指派的人将款项汇入被告还款账户内的形式进行还款）。至2018年7月20日，原告已归还本金18114029.53元，利息15661287.38元，尚欠借款余额71885970.47元。2019年5月25日本案涉及的整个房地产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所有权证。

2018年7月21日，原告甲公司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2017年10月21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71102870003）无效；2、被告协助原告直接向乙分行归还借款余额71885970.47元；

被告徐某辩称该合同有效，并提起反诉，请求被告交付房屋并协助办理所有权登记（过户）手续；如不能过户，则赔偿10万元。现法院对两案合并审理。

问题：本案如何裁判？

**案例三**

吴先生向杜女士租了一套100平米的单元房并居住了若干年。2017年，吴先生打算自己买套房子，正巧发现房东杜女士也打算出售他租住的那套单元房。因此两人开始商议，看是否有可能由杜女士将这套房子卖给吴先生。2017年10月10日，吴先生前往登记机关查看房屋所有权的登记状况，发现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确实是杜女士。因此吴先生和杜女士与10月11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房价为50万元人民币，房价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合理价格。在吴先生支付了房款之后，该笔交易于2017年10月14日在登记机关备案。杜女士的姐姐任女士于2017年11月1日向登记机关声称她才是该房屋合法的所有权人。经过仔细调查，登记机关认定任女士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登记簿上的产权登记确实存在着错误，即杜女士被错误地登记为房屋的所有权人，任女士把登记簿上的错误告诉了吴先生，希望他能同意更正该错误。此时吴先生正外出度假，并未理会任女士的要求。任女士一气之下用自己的房门钥匙打开了该套单元房并搬了进去居住。吴先生度假归来后发现任女士住在该单元房内，决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

问题：吴先生是否有权向任女士主张返还该单元房？

**案例四**

2015年3月8日，鲍某与史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史某承租鲍某所有的房屋一间，租期自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租金每月4000元，并于当天交付房屋。 2015年4月1日，史某又将该房屋转租于胡某，租赁合同中约定，租期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金每月5000元，并于当天交付房屋。 因租金大涨，2015年9月20日，胡某又将该房屋转租予陈某，转租合同中约定，租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金每月9000元，当天交付房屋后，胡某承诺到期可续租。经查，鲍某与史某、史某与胡某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租赁期内可转租，且胡某与陈某对转租及转租期限均知情。另，史某、胡某与陈某未曾拖欠租金。2016年3月31日，陈某向胡某表达了再续租一年的意愿，胡某同意后，双方当日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租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胡某向史某发出续租要约，但史某不同意，并表示要立即收回房屋，胡某与陈某则拒绝返还。史某提起返还请求的诉讼，鲍某也以显失公平和情势变更为由提起诉讼。

问题：综合本案情况，最终如何解决纠纷？

**案例五**

甲乙是好友，均喜购彩票，是资深彩民。一天去买彩票时，甲临时有急事，于是嘱托乙为自己代买一份，并将费用给了乙，同时将他要买的彩票数字写在纸上给了乙。乙到了卖彩票处，首先为自己买了一份。然后，打开看甲要求买的数字，但他认为这组数字不会中奖，于是随意改了两个数字。事后开奖，甲自己选定的数字中奖100万元，但因为乙改动了这两个数字，所以甲没能中奖。一个月后，甲向乙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问题：本案如何裁判？